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十二樓
傳真：02-25221764
聯絡人：張琬真 02-25682356 分機 932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一○九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
發文字號：台林學文字第一五九一號
速　　別：最速件
附　　件：如主旨

主　　旨：檢送本基金會 109 年度獎學金公告、獎學金辦法。

說　　明：

1. 本基金會 109 年度獎學金辦法公告於 9 月 1 日在自由時報刊出，並同時於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公告。
2. 敬請　貴校將本函文之附件：本基金會獎學金公告、獎學金辦法予以公佈。
3. 欲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請依照獎學金公告之申辦流程，至本基金會網站輸入申請資料，再列印檢核表及保薦書（共 2 頁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申辦期間內掛號郵寄申請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

董事長 林明成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90001280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台林學文字第一五九一號

茲決定**本年度獎學金每名金額為壹拾伍萬元整**，發放辦法如後，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均可申請獎助，欲申請者請於109年9月1日上午九時至109年9月30日下午五時至本學田網站輸入申請資料，網址：http://scholarship.azurewebsites.net/#/，**再列印檢核表及保薦書(共2頁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一同掛號郵寄申請**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接受，謝絕學校集體送件)，現場恕不收件，本獎學金為**大學日間部獎學金**，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、研究生及已畢業者，請勿申請，特此公告。

通訊處：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號十二樓。

收件人：學田獎學金　收

聯絡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五六八二三五六分機九三二。

（若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10~12時，下午2~4時來電洽詢。）

網　　址：http://scholarship.azurewebsites.net/#/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　董事會

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本財團為獎勵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五〇名，凡各院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學生（不包括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）均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本學田每名發給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
第三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（學院）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
二、前一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學生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一、學校之保薦書。

二、學年成績證明書（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）。

三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須蓋當年度註冊戳章）

四、申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。

寄交（郵政須用掛號）本財團董事會審核，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等情

事，概不受理。另申請學生若有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之情事，可提供獎狀影本為附件供參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財團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董事長 林明成